



112 年職場失智者就業經驗

徵文活動

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徵文活動，邀請失智者透過文字分享自己確診失智後，在職場上的經歷與心得，讓社會大眾看見失智者的奮鬥、證明失智者依然保有工作能力，並讓公司企業願意聘僱或留任在職失智者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確診失智症後仍有職場工作經驗者。

五、徵文形式：500-1500 字元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
六、徵文內容：請您分享確診失智後在職場上的就業經驗，例如：

確診失智症後，

- ◇ 您在工作上遇到什麼樣的困難？
- ◇ 怎麼自我幫助或調適？
- ◇ 曾經尋求什麼資源以持續工作生涯？
- ◇ 是否曾和同事或主管說明自己的狀況或進行業務討論？
- ◇ 公司是否為您的職務進行環境或業務上的調整？

或任何您想與我們分享的職場上的點滴……

七、投稿方式：請透過以下 google 表單連結進行線上報名並張貼作品文字。



<https://forms.gle/53yMboEGEGwebTAWA>

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內部或外部專家進行評選，預計入選 10 件優良作品。

九、評選標準：

項目	說明	百分比
主題切合性	文章是否有明確的主題，且與內容關聯呼應。	30%
文章完整性/ 文辭表達	文章結構是否完整且通順易讀。	30%
啟發性	文章能否對「鼓勵失智者就業」、「改善職場失智友善環境」、「失智者職務再設計」、「增加失智者就業與留任意願」、「照顧者支持」等失智友善職場相關議題帶來啟發。	40%

十、獎勵辦法：入選者本會將提供稿費(每千字 1,020 元)，並將作品於本會失智友善專區網頁進行展出。



十一、 活動時程：

7月27日（四）-活動徵稿截止

9月8日（五）-公布入選作品(可於本會官網或臉書查看)

9月30日-於本會指定專區刊登入選作品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1. 本次徵選採全網路投稿，參選作品請依規定格式寄出，並填妥報名資料。作品格式不合規定、資料缺漏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2. 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已公開發表作品，即取消參與資格，並予追回稿費。
3. 參選作品所有內容文字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，若有違法除取消參加資格外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參選作品如獲選，其財產著作權同意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且承諾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：結集出版、展示、上網公佈、光碟燒錄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...等）、保存及轉載投稿作品，且不需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
6. 若投稿即表示同意參賽作品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台限制。
7. 活動稿費將按其價值，提列為獲選人當年度之應稅所得。
8. 參與本活動者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訂補充權利。
9.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，並於台灣失智症協會網站及Facebook公告。

十三、 聯絡辦法：(02)2598-85805 轉 38 公共事務組 林專員